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阮嬌艷

訴訟代理人　邱竑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力碁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A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79,78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將附件1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正本返還原告。核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,279,785元，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665,000元，又上開第1項及第2項聲明，彼此間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存在，故上開兩項聲明之價額應併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7,944,785元（計算式：19,279,785元＋18,665,000元＝37,944,7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,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